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纪念“一二·九”运动 90 周年合唱比赛 评分规则

一、合唱评分标准

本次纪念“一二·九”运动合唱比赛为 100 分制。评分共包括五项内容：精神风貌、基础能力、声音技巧、艺术表现、院（系）支持程度。

（一）精神风貌（15 分）

合唱队着装得体、整齐；队员精神饱满，表情自然大方，台风稳健；全队上下场整齐、迅速、安静。

（二）基础能力（25 分）

音准准确，横向旋律与纵向和声均把控到位；节奏、节拍、速度与力度控制得当；能忠实体现作品的风格与表情记号要求。

（三）声音技巧（25 分）

音色优美，发音咬字清晰有力；各声部之间统一协调，声部平衡良好，整体和声效果和谐，具备良好的声音技巧表现力。

（四）艺术表现（25 分）

在结构把握、节奏处理、音色变化及情感层次等方面展现出符合作品风格的艺术表现力，整体演绎完整统一，具有强烈的感染力与舞台表现效果。

（五）院（系）支持程度（10 分）

活动开展过程中院（系）学生会文艺部对本次合唱比赛活动工作的支持情况。评价项目细则如下：

评价项目	分数
联席会出勤率	2.0
材料提交情况	3.0
联络人沟通情况	3.0
彩排及现场秩序	2.0

备注：

1. 联席会出勤率：根据各院（系）学生会文艺部代表参加本活动联席会实际情况确定，以对应会议签到表为准。满分 2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扣满为止，不倒扣分。

2. 材料提交情况：本次活动须院（系）学生会文艺部向校学生会文艺部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纪念“一二·九”运动 90 周年合唱比赛报名登记表》、风采视频和合唱曲谱 3 份材料。若出现超时或不符合规范的情况，一次扣 1 分。扣满为止，不倒扣分。

3. 联络人沟通情况：根据各院（系）学生会文艺部代表在活动过程中与校学生会文艺部负责人沟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考量。满分 3 分，若出现沟通不及时导致产生问题将酌情扣分，一次最高扣 1 分。扣满为止，不倒扣分。

4. 彩排及现场秩序：根据各院（系）合唱队彩排及比赛现场情况评分。满分 2 分，若彩排联排时按时到场人数未超过合唱队人数的 70%，扣 1 分；若彩排联排时按时到场人数未超过合唱队人数的 60%，扣 2 分；若出现参赛人员扰乱现场秩序的情况，一次扣 1 分。扣满为止，不倒扣分。

5. 此项得分也将作为 2025—2026 学年院（系）学生会工作考评中“各院（系）学生会在校学生会工作的支持程度”一项评分的重要参考。

二、指挥评分标准

指挥为本院（系）本科生，即可参评“最佳指挥奖”。评选为 10 分制，评价项目细则如下：

评价项目	分数
动作规范	3.0
节奏准确	3.0
与队配合	2.5
精神面貌	1.5

三、风采视频评分标准

院（系）按时提交风采视频，即可参评“优秀风采视频奖”。评选为 10 分制，评价项目细

则如下：

评价项目	分数
视频符合要求，画面清晰、不抖动，无明显噪音。	3.0
视频内容符合主题	3.0
视频内容具有创意构想	2.0
视频内容具有院（系）特色	2.0

注：《北京师范大学纪念“一二·九”运动 90 周年合唱比赛评分规则》解释权归校学生会文艺部所有。